##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实施煤电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沪价管〔2016〕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要求,上海市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上海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3.11 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上海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048 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结算基价同步调整。
-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规定,经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

本公司上海地区主要全资、控股和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税)调整情况如下:

电价单位:元/千瓦时

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股权比例(%)	调整后上网电价 (含税,含脱硫、脱 硝和除尘电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60	100	0. 4048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00	65	0. 404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51	0. 4068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0	0. 4178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9	0. 426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	0. 4048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30	0. 4048

此外,本公司位于江苏省燃煤电厂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3.16 分,本公司位于安徽省燃煤电厂的"皖电东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3.11 分。

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将一方面积极开拓电热市场;另一方面坚持降本增效,加强燃料管理,控制各项可控成本,提高边际收益,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